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北清环能拟部分变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文件核准，北清环能向2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23,630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5,299,998.4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2,798,277.9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7月16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1BJAA40499），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根据经北清环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15,4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11,490.00
3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6,900.00
4	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5,600.00
5	收购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 股权	3,120.00
6	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计		60,53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清环能实际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4,862.45 万元，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21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15,420.00	15,420.00	1,595.00	10.34%
2	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11,490.00	11,490.00	3,172.91	27.61%
3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6,900.00	6,900.00	235.87	3.42%
4	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5,600.00	5,600.00	-	-
5	收购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 股权	3,120.00	3,120.00	3,120.00	100.00%
6	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749.83	16,738.67	99.93%
合计		60,530.00	59,279.83	24,862.45	41.94%

此外，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清环能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清环能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使用期限尚未到期，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清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3161107	3,642.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60188000204480	132,160.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60188000204562	36,061,497.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121763	8,296,039.57
合计		44,493,341.16

注：上述余额包含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手续费支出和进行现金管理等利息收入。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北清环能拟使用“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 11,390.92 万元、“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6,664.13 万元，以及“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5,600 万元，合计 23,665.05 万元，用于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驰奈”）99.996%股权，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1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15,420.00	4,029.08
2	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11,490.00	11,490.00
3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6,900.00	235.87
4	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5,600.00	-
5	收购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 股权	3,120.00	3,120.00
6	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6,749.83	16,749.83
7	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 股权	-	23,655.05
合计		59,279.83	59,279.83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北京驰奈 99.996% 股权，项目实施主体为

北清环能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

(1) 北京驰奈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60423554B
法定代表人	宝林
成立日期	2010-08-06
实收资本	6,202.38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735A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程技术咨询；农学研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驰奈通过全资子公司大同市驰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驰奈”）、控股子公司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驰奈”，北京驰奈持股 88.47%），分别在大同市、兰州市共运营两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大同驰奈与大同市市政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大同市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建设—运营—移交（BOT）特许经营合同》，大同驰奈据此取得大同市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28 年特许经营权，已建设投产餐厨垃圾日处理规模为 100 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同驰奈正在进行技改扩建，技改完成后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或将达到 130 吨。

2008 年 4 月 16 日，甘肃驰奈与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署了《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经营移交（BOT）合同书》；2015 年 7 月 30 日，甘肃驰奈与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署了《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经营移交（BOT）合同书补充协议》，甘肃驰奈据此取得兰州市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餐厨垃圾处理 30 年特许经营权，初始餐厨垃圾日处理规模为 200 吨；经技改扩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甘肃驰奈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约为 500 吨。

(2) 北京驰奈股权交易方式及交易作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禹新能”，北清环能持有合伙份额 45.43%）及北控十方与宝林、兰鸿签订

了《关于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清禹新能收购宝林、兰鸿合计持有的北京驰奈 99.996% 股权，由北控十方收购兰鸿持有的北京驰奈 0.004% 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为 24,184 万元（协议中约定了自交割日起最长 3 年内办理完毕的“消缺事项”以及对政府部门应收处理费全额收回等条款，若未完成将在分期支付的股权价款中扣除）。就前述事项，北清环能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1 年 12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9-10103 号），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北京驰奈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2,302.68 万元；2022 年 3 月 3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20185 号），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北京驰奈净资产评估值为 24,221.53 万元。

北清环能拟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由北控十方、清禹新能与宝林、兰鸿签订关于《关于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由北控十方概括受让原协议中有关清禹新能的全部权利义务，即由北控十方全额收购宝林、兰鸿持有的北京驰奈 100% 股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根据北清环能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部分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如下：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是国家鼓励的行业。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 号），我国正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并统筹推进‘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餐厨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中占比最大、资源化价值最高的部分，是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保障，是全面推行垃圾分类的重点关注对象及无废城市建设的核心抓手，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聚焦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通过占据核心城市稳定

的餐厨垃圾处理前端资源，构建排他废油脂收集网络，在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将餐厨废油脂提取加工成工业用混合油脂，后续拟进一步加工成生物柴油。报告期内公司主业进入高速成长期，现已实现了十余个大中型城市的餐厨垃圾处理投资布局，截止公告日，表内外运营餐厨项目产能超过 3,000 吨/日，后续公司将通过招投标、收购等方式持续提升产能规模，餐厨业务成长性可观。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城热力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改造、新建燃气锅炉房和搭建数智化供热云平台。

该项目拟于 2021-2023 年实施建设，与拟变更后的项目相比，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带来的直接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项目测算效益相对较低。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在供热业务板块采用稳定发展策略、短期内不新增大额资金投入，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子项目‘数智化供热云平台建设项目’，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调减至 4,029.08 万元。

2、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稼禾香实施，该项目系将济南餐厨垃圾项目处置后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用于农业种植，进而实现沼液污染预防和循环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承租 4,000 亩耕地、建设灌溉设施和沼液暂存池以及购置农作物种植设备，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

济南市作为黄河流域重点区域，环保政策不断出台。2021 年 9 月 3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贯彻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件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旨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面对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行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实现直接达标排放，无需将沼液用于农业种植，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

3、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民大朴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和年产

1,500吨生物炭生产线，项目建设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

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业务后续不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拓展安排，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安全合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且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投资进度靠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变更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4日，北清环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决议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23,665.05 万元，变更为用于收购北京驰奈 99.996%股权。

2022年3月4日，北清环能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明确同意前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2022年3月4日，北清环能独立董事李恒、庞敏出具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

北清环能拟部分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北京驰奈下属的大同驰奈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进行了现场走访调查，因疫情防控原因对甘肃驰奈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进行了视频调查；收集了大同驰奈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和兰州驰奈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调价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文件，北京驰奈企业信用报告、投资分析报告等书面资料；对股权出让方宝林、兰鸿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北京驰奈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列席审议本次变更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收集、查看了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鉴于北清环能未来主营业务将聚焦于餐厨有机垃圾处理及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供热业务板块采用稳定发展策略、短期内不新增大额投入，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拟对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实现直接达标排放，无需将沼液用于农业种植；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当前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清环能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北清环能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后用于收购北京驰奈99.996%股权使用的募集资金，仅限于支付《关于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且不得超过23,665.05万元。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收购北京驰奈股权后，可能会产生并购整合风险、项目运营不及预期风险、环保政策以及餐厨垃圾处理收

费变化等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外，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需先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且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再实施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阚道平

张丽雪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